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优化《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停车配建要求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规划管理所，有关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我市新停车配建标准执行以来，有效的增加了全市停车位总体供给，对补齐我市停车位缺口短板有明显作用，已基本实现标准调整的预想效果。根据调整停车配建标准文件中，关于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检讨并动态调整停车配建标准的要求，经市政府工作会议讨论，现将一、二类工业用地中容积率 3.5 的（不包括可分割销售的工业用地），停车配建标准优化调整为：每百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套建设 0.3 个停车泊位。

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切实执行停车配建要求，如确有实际需求，要突破以上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报请市政府一事一议明确。一是申报项目需为企业自用型项目；二是项目确受客观用地条件制约，无法按标准要求足额配建停车位；三是通过企业业态及停车需求的详细分析说明，项目实际配建停车位可自行满足所需。四是属地园区镇街政府应在项目

提出申报诉求时充分核实项目情况和停车需求，并出具保证在项目周边同步建设停车设施以保足项目停车配建缺口的承诺，强化项目周边交通整治工作。

特此通知。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联系人：王轩锐，联系电话：26983236）